

证券代码：838740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5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5月18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苏丛林、北京金台（合肥）律师事务所

姜孝虎、安徽同胜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范恒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涛、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于2017年4月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了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一体

化中标单位为原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约 5287 万元。后双方签订了合肥包河区巢湖（方兴湖区域）水环境原位生态修复工程《合同书》。

合同签订后，2017 年 10 月，原告进场施工，主要内容包括降水后湖底清淤、地形整理、底质改良,浅水区、深水区等区域沉水水草种植、湖边挺水区植物种植以及曝气设备安装、隔栏搭设(主要防止上游水质较差时能集中治理)等,截至 2018 年 5 月,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内容已全部完成。但由于方兴湖上游塘西河的污水源源不断的进入方兴湖,为此原告先后对方兴湖水域实施了水绵打捞、垃圾清理、水草补植等养护措施,以提高水体的净化能力,同时在方兴湖中间增加围隔。目前湖中心水体的氨氮、总氮、总磷、BOD、COD 等水质指标相较上游塘西河有明显改善,北岸区域水质达到合同要求,多层次的水生植物体系也进一步提升了方兴湖整体的景观效果。

庭审中,邦源公司认可包河环境局对终止双方合同的反诉请求,并据此变更本诉请求为包河环境局向其返还合同履行成本 34879309.12 元(含植物待付货款 12845750 元;实际支出植物、人工、机械等费用 13864999.12 元,采买药剂费用 6035110 元、生态围隔费用 2133450 元)及资金占用费(以邦源公司实际支付款 19900109.12 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5287401.67 元。

按照合同付款方式约定,截止目前,被告应当支付合同中价款的 70%,但是被告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为此原告多次找到被告要求处理上述事情,但因为工程款数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特具此诉状,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判。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贵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约定工程款的 70%，即 31724410.038 元（ $52874016.73 \times 70\% = 37011811.711$ 元）。并以 37011811.71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起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请求贵法院判令受理费等由被告方负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一审开庭完毕，公司已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2021）皖 01 民初 1401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未提起上诉，目前亦未收到被告方相应的上诉信息。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21）皖 01 民初 1401 号，判决结果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签订的《合肥包河区巢湖(方兴湖区域)水环境原位生态修复工程合同书》权利、义务关系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终止；

二、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5287401.67 元；

三、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为履行合同支出的成本费用 7931102.4 元；

四、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 7931102.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

五、驳回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242800 元，由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62800 元，合肥市包河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 80000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53085 元，由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按照判决结果积极督促被告履行给付款项，必要时，公司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确保判决工程款及时到公司账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金额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会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书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皖01民初1401号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